

合同编号：202528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(2025 年度)四期 (G 包)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贵州省 贵阳市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(2025 年度)四期(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4FX)的公开招标结果,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就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(2025 年度)四期(G 包)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 工作内容

1. 根据 2025 年影像获取和生产情况,更新影像数据库及目录发布,保障遥感影像统筹平台的数据更新。
2. 完善目录元数据,完善元数据填写工具,加强元数据质量检查。
3. 完成历年来贵州三维数据目录整理,结合二三维数据一体的发布目录,形成在线浏览和查询成果。
4. 更新和完善贵州遥感影像类图册展示成果。
5. 更新和完善包含影像数据的基础测绘成果目录集。

(二) 引用和参考标准(以最新为准)

- (1)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》GB/T6962-2005;
- (2)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GB/T7930-2008;
- (3)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GB/T7931-2008;
- (4)《国家基本比例尺 1:500 1:1000 1:2000 正射影像地图》GB/T33175-2016;
- (5)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GB/T13989-2012;
- (6)《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》GB/T19294-2003;
- (7)《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1 部分: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》GB/T27920.1-2011;
- (8)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 1:1000 1: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》CH/T9008.3-2010;
- (9)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0 1:10000 1:25000 1:50000 1: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》CH/T9009.2-2010;
- (10)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》CH/Z3005-2010;
- (11)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CH/Z3003-2010;
- (12)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CH/Z3004-2010;
- (13)《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》CH/Z3002-2010;
- (14)《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》CH/Z3001-2010;
- (15)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CH/T2009-2010;
- (16)《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查技术规程第 2 部分: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》CH/T1029.2-2013;
- (17)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18316-2008;

- (18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 GB/T24356-2023;
- (19) 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 CH/T1001-2005;
- (20)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》 CH/T1007-2001;
- (21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编写基本规定》 CH/Z1001-2007;
- (22)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》 CH/T1018-2009。
- (23) 《地理信息元数据》 GB/T19710-2005;
- (24) 《光学遥感测绘卫星影像产品元数据》 GB/T35643-2017;
- (25) 《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》 GB/T34960. 5-2018;
- (26) 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》 GB/T18894-2016
- (27) 《档案著录规则》 DA/T18-1999;
- (28) 《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》 DA/T31-2017;
- (29) 《档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》 DA/T56-2014;
- (30) 《电子档案管理基本术语》 DA/T58-2014;
- (31) 《档案数据硬磁盘离线存储管理规范》 DA/T75-2019;
- (32) 《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》 GB/T39784-2021;
- (33) 《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》 DA/T68. 1-2020;
- (34) 《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二部分》 DA/T68. 2-2020;
- (35) 《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三部分》 DA/T68. 3-2020。

(三) 具体要求

- 1、根据 2025 年影像获取和生产情况，及时更新影像数据库和目录。
- 2、完善元数据自动填写工具，提高元数据质量。
- 3、完成历年来贵州三维数据目录整理，结合二三维数据一体的发布目录，形成在线浏览和查询成果；
- 4、更新遥感影像的相关成果的图册类展示成果；
- 5、更新和完善包含影像数据的基础测绘成果目录集；

(四) 成果汇交要求

文档成果：

- (1) 项目技术设计书；
- (3) 项目技术总结；
- (4) 项目检查报告；
- (5) 其余验收所需资料

数据成果

- (1) 影像数据库更新及发布目录；
- (2) 发布的元数据成果；

- (3) 历年来贵州三维数据目录;
- (4) 更新后贵州遥感影像类图册展示成果;
- (5) 更新后影像数据基础测绘成果目录集

(五) 验收要求

按甲方要求组织验收通过。

(六) 质保

成果交付完成,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供一年质保服务,甲方在数据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,乙方需无偿替换问题区域符合时相要求的数据。

二、合同有效期及履行期限

1、本合同有效期: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2、履行期限:

成果验收: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合格的成果,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。

成果汇交:最终成果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,按规范要求移交最终成果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1、质量标准和验收依据:执行项目合同、项目设计书、实施方案或测绘相关标准。

2、验收时间: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后提交所有成果后,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或验收完毕。

3、验收方式: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,乙方严格做好配合,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四、项目报酬、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

(一) 项目报酬

本项目总价为: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(小写: 368700.00 元)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(1)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,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,甲方

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48%向乙方支付首次款，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（小写 176976.00 元）。

（2）项目中期，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情况，向乙方结算部分项目进度款。

（3）项目完成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，甲方直接结算项目剩余款项。

（以上款项支付，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）。

（三）履约保证金

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总额 10%的履约保证金（即人民币 36870.00 元），履约保证金在最终成果移交后（甲方签字盖章的移交清单），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（无息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（1）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；
- （2）甲方严格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- （3）甲方做好本项目日常工作检查和工作变更批准；
- （4）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检查或验收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（1）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服务内容；
- （2）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；
- （3）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；
- （4）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六、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甲方：

（1）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涉及乙方技术秘密的资料、信息、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。

（2）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、领导、专家。

(3)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，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。

(4) 泄密责任：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乙方：乙方应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相关要求，落实测绘成果保密责任，做好项目日常工作中的测绘成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。

(1)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数据信息）：涉及国家秘密、甲方技术秘密和国家规定明确不能公开的资料、信息、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。

(2)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、领导、专家。

(3)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，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。

(4) 泄密责任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版权约定

1、本项目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以及最终成果的所有版权均属于甲方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、出售、发行或使用本项目的数据和成果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。

2、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，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侵权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本项目最终完成后，乙方应于项目成果汇交完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销毁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数据和资料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如项目验收完成，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支付方式，不支付任何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，向甲方提交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，甲乙双方应本着

友好协商约定新的交付日期，不支付任何违约金。

3、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在合同生效后且合同期未满，任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进一步给予赔偿。如甲方违约，则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乙方违约，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未按合同质保要求完成质保服务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双方对任何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，并非是由于当事人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：政府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控制法律法规）、政策变化、疫情、火灾、战争、暴动、骚乱、罢工，以及地震、风暴、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、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情况在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，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，如本合同目标仍可实现，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，如有必要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时间约定应相应延长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；若确实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，

建立相应制度和应急预案,购买足额责任保险,做好安全生产工作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,若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,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;若项目中涉及使用到甲方资产设备的,要做好资产保管,项目完成后需完整归还甲方资产设备。

2、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管理,如后期使用成果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,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项,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,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4、本合同共8页,一式陆份,中文书写,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,均有同等法律效力,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【签字盖章】

【甲方】

甲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
或委托代理人: 

甲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
银行账号: 2402002109008835791
开户行: 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

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520000G725103058

【乙方】

乙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
或委托代理人: 

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: 2041090001201100039254
开户行: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市府支行

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52011558065275XY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25日 贵州省贵阳市